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核准稿）

（第 122 号）

序 言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最早建于 1905 年，当时为“大同府中学堂”。在历史沿革中校名几经变迁，1913 年迁入现校址，改为“山西省立第三中学”。1952 年改为“山西省大同市第一中学校”。1972 年改为“大同师范学校”。2006 年改为“大同大学大同师范分校”。2018 年 5 月，经山西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校是一所全日制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性质为公办，主要为山西省培养小学和学前教育师资，同时为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持“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校训，立足师范特色，努力建设省内一流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大同师专”；英文名称“DaTong Normal College”；学校网址 <http://www.dtsz.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同泉路 1081 号，邮编：037039。

第五条 学校由大同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大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努力建设成为山西省一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服务山西，面向中西部省市，培养合格小学和学前教育师资，同时为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以

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打造思想政治、专业素质过硬的师资队伍，突出师范类院校办学特色，适当开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非师范类专业。

第八条 学校以开展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同时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学校专业设置主要服务小学和学前教育师资需要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办学基本条件和社会就业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实行学校、系（部）二级管理，按照“依法治校、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以及“三重一大”的原则，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章程自主管理，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分配制度；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并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证书；

（九）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基本职能；

(三) 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接受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省、市人事和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

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进行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

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校党委根据党章规定，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党总支、党支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校党委自身建设。

第十八条 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九条 校党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切实履行党风

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部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

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经校长同意，可邀请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依据学校举办者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党政机构、群团机构、附属机构；按照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求，设置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学校党政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能，建立健全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重大问题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本系部的重要事项。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加强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组织开展科研学术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八）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九）做好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按照《中国共

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立系党的支部委员会，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等学术组织，配合行政机构开展咨询、管理和协调相关工作。各委员会均按职责订立章程，其工作内容以学校核准的章程行使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 15 人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不超过 2 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根据工作需要可届中调整。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学科发展规划、科研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与专业的设置、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等；

（二）评审学校科研项目，评议学科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验收报告，评定重大教学和学术成果，评议和监督教学质量；

（三）审议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与办法；

（四）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五）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等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六）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七）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八）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和组织体系，指导监督学术活动；

（九）学校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投票表决。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总结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教学水平高、具有学科代表性和丰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委员 15 人组成，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跟踪研究高等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二）配合学校及教学管理部门，调查、研究、咨询和审议学校教学改革重大决策，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规划以及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三）调研、咨询并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及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咨询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管理文件；

（四）指导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通过对中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五）对日常教学运行工作进行指导。随机深入教室、实验室、教研室等，进行听课、评课并参与教研活动。在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客观、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及时与有关教师及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学期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优秀的委员，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教指委委员，学校有权做出调整。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职称评审评委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专业）组建，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办事机构设在人事管理部门，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并符合上级要求的值数；

（三）高级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并具备下列条件：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取得优良业绩；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本系列（专业）同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具有高一级职称。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指导、统筹、检查、监督的专家组织。

(一) 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党委人才工作部和思政部负责人以及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教科研管理经验丰富、了解教材编写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15 人组成。每届任期 4 年，可连续聘任；

(二)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工作机制；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分层负责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建立教材工作质量检查制度，督导、监督、检查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组织指导各学科的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完成教材建设目标任务；指导教学管理部门按计划落实教材建设的研究、引进与评价工作；

(三)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学校教材建设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问题。委员会决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问题须经充分讨论后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用必审、凡编必审原则。党组织负责对各类教材，特别是民族宗教类和民族语言文字类教材审查、编写和管理的政治把关。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校长定期或不定期（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五年。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其中一线教学工作人员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持会议。到会代表应达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的群团组织有学校工会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生会、学生社团。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同时也是学校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五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接受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校党委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学校与青年学生联系沟通的牢固桥梁纽带。校团委由团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接受校团委指导和统一管理，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学生参与各类社团活动，丰富校园文化建设，帮助学生提升综合素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教育为主。致力于培养思想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职业技能过硬的小学及学前教育师资以及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专科人才。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当调整办学结构和规模，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一）学校在现有专业基础上，巩固发展师范专业，逐步拓展非师范专业。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的要求，动态调整专业结构；

（二）学校立足社会发展、行业需求，基于办学条件、生源和毕业生发展选择等情况制订招生方案，明确招生原则、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

（三）学校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

制度；

（四）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依法颁发毕业证书、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校对于在本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照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

（五）学校依据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教学工作定期评估制度，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学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法律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反对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利用本校教育教学资源，积极承担相关职业培训，为社会服务。以教育科研课题为纽带，建立校内外教学、科研、生产结合的实训基地，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和地区经济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发挥百年学府、积淀深厚的文化特色优势，建设平安、智慧和文明的校园，切实提升师生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进行国际交流与合

作，依法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专门组织等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教职员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需和相关规定确定教职员总量和教职员比例。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 （二）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维护学校利益，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热心学校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五）爱护和尊重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立德树人；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实施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校对在教育教学、实训、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教职工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进行违纪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受理教职工对处理、处分的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其他教职员工

（一）学校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聘用兼职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专业急需、发展需要原则；

（二）学校的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三) 学校因工作需要使用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等岗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在本校注册、取得本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 获得学业和品德等方面的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时获得学历证书；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参加学术文化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四)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五) 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困难帮助；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 就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
- （二）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敬师长；
- （三）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生管理与服务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二）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三）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

在学校团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受理学生对处理、处分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五十四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五十五条 学校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

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校的投资收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一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校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校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与具备条件的小学、幼儿园、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曾经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友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做出贡献，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训：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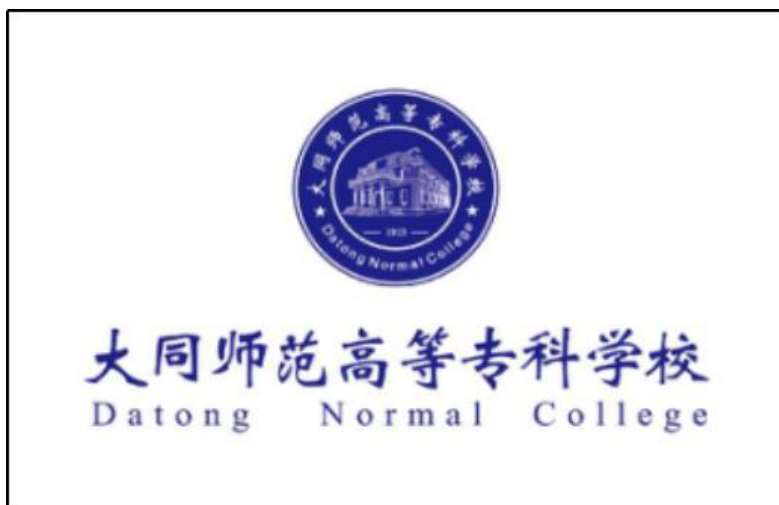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校徽为圆形，主体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和学校礼堂组成。



设计理念：校徽主体造型采用同心圆环图形，似充满动感的车轮，寓意着学校滚滚向前的发展态势，象征全校师生员工凝心聚力，追求卓越的坚定信念。圆环之间上半部分为学校名称，下半部分为英文校名，1913表明建校年代。内环中为学校礼堂，是学校最具代表性的国家保护文物，充分体现学校独特地标特征和深远文化历史。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 240cm×160cm，旗面为白色，校徽位

于旗面中间、校名中英文位于校徽正下方位置。



第七十一条 校庆日为7月10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校党委会审定，大同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不符的；

（二）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经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三）应当修订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需要修订时，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或者校长提议，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校党委。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